

中华财险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河蟹全周期养殖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大连市除外的地区。

第二条 凡河蟹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河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河蟹”）：

（一）经过政府及农业（水产）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养殖地点在江河、湖泊防洪主大堤以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三）河蟹养殖场所水深达到养殖河蟹的要求；

（四）河蟹养殖场所内防逃逸设备完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河蟹产量减少或价格变化最终导致保险河蟹实际每亩收入低于河蟹约定每亩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风灾；

（二）火灾、爆炸、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极端高温。

约定每亩收入=约定平均亩产×河蟹目标价格×保险责任水平

1. 约定平均亩产按承保当地政府部门、河蟹协会发布的不同生长阶段河蟹前三年平均重量确定；

2. 河蟹目标价格（单位：元/斤）：参考河蟹养殖成本及不同生长阶段河蟹市场历史收购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3. 保险责任水平：60%—10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实际每亩收入=实际平均亩产×河蟹实际价格

1. 实际平均亩产：按照抽样测产或全部测产的方式由保险人联合河蟹养殖专家实地查验保险标的确定；

2. 河蟹实际价格：以当地政府部门或河蟹行业协会在河蟹采价期内收集统计并审核发布的价格数据为准。

河蟹采价期依据河蟹收获、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河蟹采价期、约定平均亩产、河蟹目标价格、保险责任水平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引起的损失；

（四）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造成的损失；

（五）河蟹养殖场所变更、改建、扩建及用途改变行为；

（六）哄抢、窃捞、他人故意破坏；

（七）由于疾病、疫病造成河蟹死亡导致的产量降低。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养殖保险河蟹；

（二）保险河蟹遭受的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河蟹的保险金额由保险河蟹的约定每亩收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每亩收入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约定每亩收入、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河蟹投入养殖场所时起至上市销售

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河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河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河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河蟹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河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河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河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实际平均亩产不低于约定平均亩产且河蟹实际价格低于河蟹目标价格时，赔偿计算方式为：

赔偿金额=约定平均亩产×（河蟹目标价格-河蟹实际价格）×保险面积

（二）当实际平均亩产低于约定平均亩产时，赔偿计算方式为：

赔偿金额=MAX（约定每亩收入-实际每亩收入，0）×保险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河蟹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河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旱灾：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养蟹稻田或养蟹场所无法有效加水，水位在 30cm 以下，从而直接导致河蟹死亡的灾害。

（五）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河蟹死亡，如：牛奶病、颤抖病、弧菌病、水肿病、黑鳃病、甲壳溃疡病、纤毛虫病等。

（六）极端高温：日最高气温高于 35℃，且持续 10 天（含）以上。

（七）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